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苏0509破申82号

申请人：苏州朝旭建设有限公司，住所地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五方路399号。

法定代表人：姚旭飞，执行董事。

被申请人：苏州鑫禄源建材有限公司，住所地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联合村（苏州俊润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内）。

法定代表人：王建强，执行董事。

苏州朝旭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旭公司）申请对苏州鑫禄源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禄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一案，本院于2026年3月24日立案登记，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本院于2026年3月26日向鑫禄源公司送达破产申请书、通知书等材料通知其破产申请事宜，并告知其异议权利及相应期限，异议期满，鑫禄源公司未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朝旭公司申请称，经朝旭公司多次催讨，鑫禄源公司无正当理由拒不偿还300万元借款，已构成实际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同时，鑫禄源公司股东未履行出资义务，公司资本显著不足，公司无充足实缴资本用于清偿债务，经营及偿债能力严重缺失。经朝旭公司多方了解，鑫禄源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恶化，无有效资产可用于清偿到期债务，且除朝旭公司案涉债权外，尚有其他到期债务未予清偿，已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无法向朝旭公司履行还款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之规定，鑫禄源公司不能清偿对朝旭公司的到期合法债权，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符合破产清算的法定条件。朝旭公司申请对鑫禄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鑫禄源公司设立于2012年5月28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地苏州市吴江区。2026年3月18日，本院对朝旭公司诉鑫禄源公司、苏州鑫久源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久源公司）、王建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作出（2025）苏0509民初30631号民事调解书，确认：鑫禄源公司、鑫久源公司、王建强结欠朝旭公司借款本金300万元，愿意分期还款，于2026年3月20日前支付40万元，于2027年2月5日前支付40万元，于2027年9月30日前支付50万元，于2028年1月30日前支

付50万元，于2028年9月30日前支付50万元，于2029年1月30日前支付50万元。于2029年9月30日前支付20万元（款项由双方自行交接）。若鑫禄源公司、鑫久源公司、王建强有任意一期未按照上述约定履行，需要支付资金占用损失费（以300万元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自2025年12月17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朝旭公司有权就到期未履行部分、未到期部分、资金占用损失费及诉讼费用一并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15400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20400元，由鑫禄源公司、鑫久源公司、王建强共同负担并于2027年2月5日前直接给付朝旭公司。鑫禄源公司、鑫久源公司、王建强逾期未履行付款义务，朝旭公司申请强制执行，案号为（2026）苏0509执5331号。执行过程中，本院查询到鑫禄源公司名下有银行存款8万余元，此外未发现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

另查明，截至2026年4月21日，鑫禄源公司作为被告在本院有审理中的案件5件，标的额共计约380.85万元。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三条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债

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七条第二款规定，人民法院收到破产申请后应当及时对申请人的主体资格、债务人的主体资格和破产原因，以及有关材料和证据等进行审查，并依据企业破产法第十条的规定作出是否受理的裁定。关于破产清算申请是否符合受理条件，人民法院主要应从申请人主体资格、债务人主体资格和债务人是否具有破产原因三方面进行审查。

具体到本案中，首先，朝旭公司提交的民事调解书可以证明其对鑫禄源公司享有具备金钱给付内容的到期债权，且鑫禄源公司未予清偿。故朝旭公司有权向人民法院提出对鑫禄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其次，鑫禄源公司系企业法人，属于破产适格主体，其住所地在苏州市吴江区，本院对此亦具有管辖权；最后，从执行中查明的财产情况来看，鑫禄源公司资产已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综上，鑫禄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符合受理破产申请的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条、第六条之规定，裁定

如下：

受理苏州朝旭建设有限公司对苏州鑫禄源建材有限公司的
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向 军
审	判	员	王 健
审	判	员	李小菊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高文倩
书	记	员		韩紫飞